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曾紀萍  
電話：04-753-1827  
電子信箱：s101407027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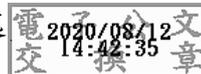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865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(電子檔1份) (02865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代理教師於代理該學年度中變更代理原因  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887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代理教師屬長期病假之代理缺，原聘任期間自109年2月1日至109年7月14日。如請長期病假之現職專任教師於代理教師聘約期間病逝(109年6月10日)，學校仍需聘請代理教師代理病逝之專任教師所遺課務。倘原代理原因消失，學校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規定辦理後續聘任事宜。
- 三、惟現職教師係因病逝而改變其代理教師之代理原因，此代理原因之消失非屬人為可控制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原聘約所訂聘期續聘該名代理教師至聘期結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

收文:109/08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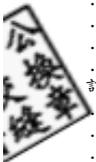


1090003105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線

